

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部分董事无法保证 2023 年年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说明

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哈工智能”）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公司《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，其中公司独立董事陆健先生对《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投弃权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陆健先生弃权理由如下：公司2023年度报告出具时间太晚，截止公司召开董事会前本人尚未收到定稿版的正式报告，故无法发表意见。

特此说明。

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